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公安局石灰窑乡派出所业务用房功能分区及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赛竞磋（工程）2025-022-01

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8
2.2 合格的供应商：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八、授予合同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十、处罚	2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十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	5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公安局石灰窑乡派出所业务用房功能分区及改造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以下均简称“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公安局石灰窑乡派出所业务用房功能分区及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杰赛竞磋（工程）2025-022-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零贰佰元整（¥640200.00元）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陆拾肆万零贰佰元整（¥6402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各包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条件：</p> <p>①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p> <p>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p>③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24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2日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7日09:30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07日09:3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磋商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8楼12814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p> <p>联系人：乔老师</p> <p>电 话：0972-8615550</p> <p>联系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333号</p>

<p>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6339592</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8楼12814室</p>
<p>其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 4.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p>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p>	<p>监督单位：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2-8610766</p>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公安局石灰窑乡派出所业务用房功能分区及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杰赛竞磋（工程）2025-022-01
3	采购人	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零贰佰元整（¥640200.00元）
8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陆拾肆万零贰佰元整（¥640200.00元）
9	工期	45日历天
10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11	磋商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条件：</p> <p>①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p> <p>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p>③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31899991013000313704</p> <p>公司名称：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截止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14	缴费方式	<p>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p> <p>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5	磋商保证金退还	<p>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线上解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7日09:30(北京时间)
18	磋商开始时间	2025年07月07日09:30(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磋商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8楼12814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25	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3.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4.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②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③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开始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采购项目清单包含的技术要求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的依据；项目所需要但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辅助设备、材料及配件等，不属于漏项，由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清单里，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6 此次采购项目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价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

报价要考虑周全，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7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服务费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首次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4) 项目管理机构
- (15) 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0) 施工组织设计
-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 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13.3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递交最后磋商报价前撤回其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形式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18.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额度的；
- (5)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工程质量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在响应文件初审、详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形式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及递交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资格证书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	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 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 他违法行为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 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1、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2、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3、质量安全生产；4、文明施工要求。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1、质量管理体系健全；2、管理人员责任明确；3、管理制度健全有效；4、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1、安全管理体系健全；2、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3、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4、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2、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3、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1、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2、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3、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施工总平面 布置图 4分	1、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2、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3、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4、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资源配备计 划 3分	1、施工设备；2、机具配置齐全、合理；3、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7分	1、现场安全管理；2、专项方案和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3、安全施工的措施和细则；4、应急处理措施。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7分。
2	项目班子的组成 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须提供岗位证书）得10分。每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3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供应商须每提供1个（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期）承建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4	报价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磋商报价比重 (30%)。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

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注：在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最后须附以下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合同备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 1、磋商函
- 2、磋商首次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承诺函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资格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项目管理机构
- 13、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8、施工组织设计
- 19、拟派项目经理相关承诺书
- 20、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材料及真实承诺书（如有）

格式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
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
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
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
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期：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及其他：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能够施工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磋商，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格式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包括人员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前 3 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按照下列格式），在声明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网页截图（以信用中国网页截图为准）。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
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
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
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14：项目管理机构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格式 15：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1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格式 20：施工组织设计

目 录

第一章 施工组织方案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于措施
- 6、施工总平面设计
- 7、资源配备计划
-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9、其它（如有可自行编辑内容）

第二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标，图标及格式要求附后。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定额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es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格式 21：拟派项目经理相关承诺书

(一)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码：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es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承诺书 (参考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码:_____,如果我方中标,承诺该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严格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我方保证该承诺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背此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es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格式 22：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材料及真实承诺书（如有）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p>真实承诺书</p> <p>青海杰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es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p>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格式 23：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元）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期：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及其他：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本表无需装订入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时也无需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资格审查通过且磋商小组通知后方可递交。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最终单价。

3. “工期”是指能够施工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

-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业务用房功能分区及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三、工期：45 日历天。
- 四、建设地点：公安局石灰窑乡派出所。
- 五、工程量清单：后附

